

#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 号），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。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。同时，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重分类至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：调增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本期发生额 2,903,791.71 元，调减“管理费用”项目本期发生额 2,903,791.71 元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